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138號

債 權 人 朱慶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清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為朱慶鴻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因與狀附銷貨單抬頭為仕峻實業有限公司不符)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為「蔡清銀」抑或「蔡清銀即毅宏工業社」？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乙方為毅宏工業社不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